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示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内容包括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期间已满 10 天。

（四）2025 年 8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六）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公司自查，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七）2025 年 8 月 19 日，根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八）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示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内容包括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期间已满 10 天。

（九）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十一）2026 年 4 月 16 日，根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二）202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示了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内容包括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期间已满 10 天。

（十三）2026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

（十四）2026 年 7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十五）202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26.47 元/股调整为 26.12 元/股；因 21 名激励对象离职/降职/个人层面考核未达标，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92,798 份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经过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情况

根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的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股票期权失效。”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的 70.52 万份股票期权在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